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110 年 11 月 5 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鼓勵工學院學生增強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並提昇其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本院學士班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參加本要點第三條所列各類別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 CEFR B2 等級以上，並取得檢定證明文件者。

三、獎勵標準及原則

（一）檢定日期為 110 學年度（含）之後者，各類別獎勵標準如下：

- 1、檢定內容包含聽力、閱讀測驗，獎勵金為新台幣參仟元整，獎勵檢定類別包含：
 - 1.1 多益英語測驗（聽力與閱讀）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總分達 785 分以上（聽力達 400 分、閱讀達 385 分）。
 - 1.2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總分達 543 分以上（聽力達 54 分、文法結構達 53 分、閱讀達 56 分）。
- 2、檢定內容包含口說、寫作測驗，獎勵金為新台幣伍仟元整，獎勵檢定類別包含：多益英語測驗（口說與寫作）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總分達 310 分（口說達 160 分、寫作達 150 分）。
- 3、檢定內容包含聽力、口說、閱讀、寫作，獎勵檢定類別及金額如下：
 - 3.1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達 5.5 分（含）以上，獎勵金為新台幣捌仟元整。
 - 3.2 托福網路化 TOEFL iBT 達 72 分以上（閱讀達 18 分、聽力達 17 分、口說達 20 分、寫作達 17 分），獎勵金為新台幣捌仟元整。
 - 3.3 全民英檢 GEPT 通過中高級複試，獎勵金為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檢定日期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前者，其獎勵金為前項所列金額之十分之一。

（三）學生申請本要點同一類別檢定之獎勵以一次為限，且接受本要點所獲之獎勵金額總和以新台幣捌仟元為上限。

（四）申請獎勵之辦理期限為當學年度 4 月 30 日止，且獲獎者在申請當學期需為本院在學學生。

四、申請流程

(一) 學生需於報考英語能力檢定前至本院之雙語學習推廣中心網站填妥考試項目及應試日期，登記成功者始得獎勵資格。

(二) 檢定成績達獎勵標準者，須備妥下列紙本文件，向本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申請。

- 1、 英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
- 2、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於驗核完畢後歸還）
- 3、 在學證明書（註冊後持數位學生證影本至教務處教學組加蓋章戳）
- 4、 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學生所提供之文件若有不實需自負法律責任。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三) 由本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提報獎勵清冊，經院務會議審查及核定獎勵金額後，由學校統一撥款。

五、經費來源

本獎勵金名額及金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之雙語化學習計畫年度預算調整。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